

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学院本科生科创实践项目资助方案

为鼓励和推动海洋学院本科生参与课外科研项目的工作，接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，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、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，学院根据自身情况，特制定海洋学院本科生科创实践项目资助方案，具体细则如下（适用于 41 期及之前的 PRP 项目）：

一、PRP 项目（本科生研究计划）

1. 立项评审环节

在 PRP 立项申报结束后，在院内组织专场立项评审会。评审结束后，学院将根据评审结果给予成功立项的项目相应启动资金，具体额度及比例如下：

评审结果	数量	额度/元
A 类	约 50%	2000
B 类	约 50%	1000

2. 中期检查环节

根据 PRP 工作管理规定，为加强 PRP 项目的过程管理，学校将于 PRP 成功立项半年后组织中期检查工作。届时，每位成员需填写《学生 PRP 中期检查表》发送给指导教师审阅。

PRP 中期检查期间，学院将同步组织院内中期评审会，并根据评审结果予以不同额度的中期资助，具体额度及比例如下：

评审结果	数量	额度/元
A 类	约 20%	2000
B 类	约 30%	1000

3. 结题验收环节

根据 PRP 工作管理规定，PRP 项目完成后参与学生须对项目工作做全面总结，各自独立撰写研究论文（字数要求不少于 5000 字），并将论文交由指导教师审阅。项目组全体成员必须参加结题答辩。

指导教师须认真审阅学生提交的结题材料，对完成较好且取得一定成果的项目可申请优秀 PRP 项目。

学院将组织院内结题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予以相应的经费奖励，具体如下：

评审结果	数量	额度/元
A 类	约 15%	3000
B 类	约 35%	2000
C 类	约 50%	1000

4. 其他事项

1、PRP 分为一年期与半年期项目，半年期项目根据学校日程参与立项、中期、结题评审，一年期项目与同期项目共同参与立项、中期评审，与下一期项目共同参与结题评审。

2、对于立项评审不合格的项目，学院将不予以立项。

3、对于中期评审不合格的项目，学院将中止其项目资格。

4、项目资助资金允许报销双一流财务使用规范内的相关费用，详细要求以财务处规定为准。

5、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期限：半年期项目为 12 个月，一年期项目

为 18 个月，从项目启动的学期开学日开始计算。